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7日以邮件、通讯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晓彬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雷以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障提名委员会的有效运行，补选董事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参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员工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部分离职员工持有的未归属的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并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同时，公司拟对员工持股计划收到的现金股利分配方式等内容进行变更。根据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骏亚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修订稿)》。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李强先生、李朋先生及关联董事叶晓彬先生、刘品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因参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员工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部分离职员工持有的未归属的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并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同时，公司拟对员工持股计划收到的现

金股利分配方式等内容进行变更。根据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辦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骏亚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稿）》。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李强先生、李朋先生及关联董事叶晓彬先生、刘品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